

证券代码：920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5-100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7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2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190,4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8,510,518.5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79,881.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

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余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8,767.1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2,736.86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3,249.0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18,293.83
合计		-	33,046.91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046.91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58.91	18,888.00	101.23%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增加至 23,158.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变。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竣工验收报告》，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超募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58.9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67.99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2,709.08 万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9.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725,100.61 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48,083,591.18 元、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41,509.43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063 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了对该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

五、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及变更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节余募集资金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58.91	18,888.00	3.3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从其存入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 226.76 万元。

（2）由于结余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充分利用募集资金，节余了少量募集资金。

同时，基于管理需要，本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9 号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金额低于 200 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规则》《9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